

海油工程-珠海重工木头制作安装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399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10.3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形式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如无合同签署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木头制作加工服务业绩或木头制品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只接受投标人作为制造商的供货合同，不接受贸易或代理合同，提供可体现投标人作为制造商的技术文件或检验文件或图纸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可为“1) 或2) 之一”： 1) 供货类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或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可体现为：增值税发票扫描件<需体现该合同信息或合同编号或金额>或能体现对应买方签字的货物接收证明）。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服务类验收证明材料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或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可体现为：“完工确认单”或“完工报告”或“增值税发票扫描件（需体现该合同信息或合同编号或金额）或“结算单”或“工作量确认单”）。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4) 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要求	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具有3年以上机加工的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木头加工服务。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时间	投标人须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委托加工通知发出并收到原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按照工作订单内约定的时间完成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紧急响应	投标人须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接受紧急委托，并按照工作订单内约定的时间完成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台账清单	投标人须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中标后按照设备清单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木头加工服务。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加工工艺流程文件及完工合格文件	投标人须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 a.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加工技术要求，绘制加工图纸，编写提交相关加工工艺流程文件； b.按照甲方通知的加工工作内容，完成相关加工工作，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c.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证书。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及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都已逐条列明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附件	“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完成每个订单内的工作内容、并附上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的相关支持文件供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通知投标人就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应在【45】天内将订单金额金额应付款支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质保期12个月。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使用法律和仲裁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选择深圳国际仲裁院。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违约责任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或赔偿金。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时间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服务周期为：合同签署后36个月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结算方式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合同条款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接受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响如下投标承诺内容（无偏离视为承诺响应）：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1. 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向招标人或评标人员行贿、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以谋取中标，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2. 我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3. 我单位和授权投标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4. 我单位知晓，在本项目中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将均被否决（具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授权代表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 我单位承诺，如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和投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规方式和渠道提出，并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7.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承诺项的内容。如果有偏离的，将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表示无偏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QHSE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在合同正式履行前办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QHSE资格证书，如不能办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办理流程详见招标附件《附件2-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资质证书管理规定》、《附件2-2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资质申请资料清单》、《附件2-3承包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资质审查表》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规条款核心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已收到、阅读、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服务商合规指引（试行）》中的所有规定。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保函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无偏离即视为响应或承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包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4项（不包含4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平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平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等于40%。
4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1)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分项报价表提醒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价格标中分项报价表为系统自带无法删除,请投标人以系统上下载的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2、投标人的报价为涵盖本次招标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作范围的综合价格，以及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该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履行合同过程的各项风险。3、采办系统中行项目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50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